

**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彰化電務段
代辦電務處助理工程師第三次甄選公告**

用人機關	電務處
甄選人員 類別、職稱	定期契約人員，職稱：助理工程師(特種技工)
需求人數	1. 正取：1名 2. 備取：2名 (備取視成績予以增減)
甄試方式	1. 書面資格審查，資格符合者公告參加甄試。 2. 面試。
工作內容	1. 辦理工程履約管理。 2. 辦理小額採購。 3. 其他交辦事項。
工作地點	彰化電務段轄區
待遇/每月	依據本局自辦工程僱用定期性契約工按日計給工資標準：特種技工工種第5級日支1407元(約42,210元/月)給薪(加班費另計)。
資格條件	1. 電機、電力或電子相關科系大學以上畢業。 2. 具備預算編列、工程履約管理經驗者尤佳。 3. 具備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證書。
報名應繳文件	1. 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。 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 3.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證照影本。(含專業證照、汽、機車駕照等) 4. 男性需檢附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。
進用期間	經本次甄選錄用之人員，須經試用期間3個月，期滿考核通過後，始予正式僱用，預定僱用至113年12月止，俟計畫結束後即予解僱。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、品行不端或試用成績未達70分，不予正式僱用。
聯絡方式	如有任何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詢：陳小姐 電話：04-7522882分機2430

- 一、報名方式：請自行下載履歷表（如附件），填妥後連同應繳證件、於報名截止期限內郵遞寄送。所填寫之資料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有偽造、變造情事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倘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- 二、請於112年3月27日前(以郵戳為憑)將報名表件寄至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彰化電務段人事室收（地址：500016彰化市西興里西興東路18號）。信封請註明：應徵彰化電務段-助理工程師。
- 三、報名應繳表件不齊全（如：未使用本次甄選之「履歷表」報名、未檢附「身分證」影本、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「相片」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、報名表各頁「未簽章」或「以電腦打字代替簽章」等）或不符合報名資格者，不另行通知，寄送文件恕不辦理退件。

- 四、經書面審查合格人員於112年3月31日前，另行電話通知參加面試，面試時請攜帶相關證件「正本」以供查驗。
- 五、任用期間定期辦理考核，如無法勝任相關業務工作，將予以解僱。
- 六、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，備取資格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，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，失其效力，不得要求進用。